

滨海新区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信息表

序号	3.1
名称	滨海新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法定依据	1.《天津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津政办规【2021】11号) 2.《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做好滨海新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事权下放前有关工作准备的通知》(津国土房办发[2012]89号)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房屋交易资金服务部
职责边界	房屋交易资金服务部独立完成
运行流程	监管账户建立——预售资金进入监管账户——监管系统对账——资金拨付——解除监管
运行要件	企业营业执照、地名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测绘报告、施工节点要收证明、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初始登记证明
责任事项	监管账户建立：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的开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受理申报事项（不予受理的退回补正）；受理后按规定时限出具《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开户证明》、《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建立通知》。 拨付监管资金：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的资金拨付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受理申报事项（不予受理的退回补正）；受理后按规定时限出具《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拨付通知书》。 解除监管账户：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的解除监管账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受理申报事项（不予受理的退回补正）；受理后按规定时限出具《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解除监管通知书》。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1087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